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3〕49号

关于新洲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 职高 2023 年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新洲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职高 2023 年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新教函〔2023〕5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区“十四五”规划，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二、项目名称

新洲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职高 2023 年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荣生路2号（新洲职高校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洲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2023年建设内容，包括北校区主干道延伸及桥梁新建和改造工程、校园环境及功能室改造提升工程、南区运动场维修及改造工程、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校区主干道延伸及桥梁新建和改造工程

新建桥梁1座及延伸道路连通南北校区主干路，桥长40米，宽9米，双向2车道宽6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拆除挹翠桥栏杆并进行维修加固。

（二）校园环境及功能室改造提升工程

包括南区食堂维修改造，建工实训室维修改造，7#、8#学生宿舍配套生活设施，南区红线外给排水、强弱电管网及管线安装，南校区农学基地灌溉、生活备用供水系统及管网安装，南校区东侧室外消防管网、给排水、电气管网及管线安装，南校区校园道路及环境改造提升等。

（三）南区运动场维修及改造工程

拟将南校区中部7000平方米区域改建成室外运动场，主要包括4个篮球场、1个五人制足球场、1个网球场、一片排球场与羽毛球综合运动场地，并在教学实训楼内建设室内运动馆。

（四）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

包括维修一号教学楼前水池及雕塑，北区校园厕所立面改造及增设景观小品，6-10#教师公寓外立面维修改造，北校区教学楼、

人行道、实训室整治维修，1-4#教师公寓室内防水改造，学生宿舍窗户及窗帘更换等。

（五）设备购置

购置宿舍、食堂及教学楼家具，全校区校园信息化建设设备，南区教学办公设备，南区教学实训楼实训设备，职教一体化工程配套设备，职教一体化工程配套实习实训基地设备，基于全光、统一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的智慧校园建设和应用能力提升配套设备，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配套设备，空调设备等。

（六）信息化建设

包括智慧教室建设，基于全网、统一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慧校园建设和应用，多功能报告厅建设，全域智慧安防系统与雪亮工程平台对接，计算机实训室建设，财会实训室建设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38.5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615.63 万元，勘察费 10.39 万元，设计费 153.15 万元，监理费 118.00 万元，预备费 563.74 万元，其他费用 377.65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奖补拨款及学校自筹 2438.56 万元，区级专项债券 9400 万元。

六、项目业主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304-420117-04-01-247787

八、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和购置公务用车。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洲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职高 2023 年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
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
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
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